

松山家商防颱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因應颱風季節已屆，對於本校各類設備、校舍、財物等在颱風來襲時，所遭受之災害能減少至最低限度，特定訂本計畫。
- 二、說明：遇有颱風來襲，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來襲警報，風力在八級以上，陣風在十四級以上時，成立防颱小組(即災民收容所編組)，隨時機動性做好防颱工作及處理措施。
- 三、防颱小組編組：如附件一。
- 四、處理項目：
 - (一)水電維護及搶修。
 - (二)排水系統之暢通。
 - (三)每天放學後門窗之關閉。
 - (四)颱風過後之清理消毒及復原工作。
 - (五)其它有關颱風前後之巡視，維護搶修工作。
 - (六)加強固定樹木及盆栽移至背風處，以減少損失。
- 五、辦法：
 - (一)校長為防颱小組組長，負責指揮各項防颱應變措施。
 - (二)經發佈颱風警報後，各組人員應主動留校，並至總務處報到，聽候指揮，如欲颱風來臨無公車通行來校時，則所使用之交通費得專案簽請依實報核。
 - (三)當天值日(夜)教官人員應配合在校參加防颱工作。
 - (四)防颱小組必須加強巡視各校園區域，如發現有積、漏水或門窗破損等財物損失，應儘快搶修。
 - (五)大同、自強、力行、廣設、商業、商經各大樓及活動中心、綜合大樓應準備砂包，以備水患之用。
 - (六)當天到校者於颱風過後予補休或報加班費。